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082号

当事人：陈磊磊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 职务：项目经理_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在杨浦区107街坊（二期）保障性住房项目 存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，询问笔录，分包合同，建造师证书，委托书，身份证，____），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八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警告；
- 3、罚款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贰年 壹拾壹 月 贰拾贰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壹拾壹 月 壹拾肆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，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(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